

---

北京德恒（东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华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现金购买股权暨重大资产重组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总部基地蜂汇广场1栋31楼  
电话:0769-23226998 传真:0769-23226999 邮编:523000

**北京德恒（东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华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现金购买股权暨重大资产重组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德恒 29F20180001-3 号

**致：广东华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华衣科技的委托，担任华衣科技支付现金购买股权暨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出具《北京德恒（东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华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股权暨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下发《关于广东华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首次信息披露的反馈问题清单》（以下简称“《反馈问题清单一》”），本所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就《反馈问题清单一》中需要补充说明的有关问题出具了《北京德恒（东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华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股权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补充法律意见（一）》。鉴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下发《关于广东华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首次信息披露的反馈问题清单（二）》（以下简称“《反馈问题清单二》”），现本所就《反馈问题清单二》中要求本所进一步说明和解释的相关事项作出回复，并在此基础上出具《北京德恒（东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华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相关内容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在《法律意见》中发表法律意见的相关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华衣科技本次重组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股转公司，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现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反馈意见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反馈问题清单二》问题 4

请公司说明自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签署日至审查期间，标的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补充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法：1.核查标的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往来款明细表、银行流水等文件等；2.访谈标的公司财务负责人；3.取得标的公司及其股东出具的相关声明。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自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签署日至审查期间，标的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 二、《反馈问题清单二》问题 5

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自报告期初至审查期间：（1）标的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标的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法：1.核查标的公司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及上述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2.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和证券期货市场

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生态环境保护部（<http://www.mee.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www.samr.gov.cn/>），以及东莞市生态环境局（<https://dgepb.dg.gov.cn/>）、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http://dgamr.dgaic.gov.cn/>）等公开网站；3.取得标的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自报告期初至审查期间，标的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 三、《反馈问题清单二》问题 6

关于标的公司消防安全问题。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日常经营场所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经营场所的地址、建筑面积、消防设施配备情况等有关消防安全的信息，并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对标的公司涉及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消防安全检查以及日常消防监督检查的相关事项予以披露。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标的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2）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是否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3）量化分析上述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对标的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公司是否已对该情况做重大事项提示；（4）标的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5）标的公司是否合法规范经营。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法：1.查阅标的公司的租赁合同；2.现场查看标的公司的消防措施；3.对标的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4.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函。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标的公司日常经营场所目前需要办理消防验收备案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无自有房产、无在建工程，标的公司目前日常经营场所所

使用的房屋为租赁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房屋	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租金（元/月）
东莞市行象实业 投资有限公司	锦麟科 技	位于大朗镇巷尾社 区聚祥一路 77-A 号	9,388	2017-10-01 至 2019-9-30	72,288

根据《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条规定：“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四）建筑总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劳动密集型企业生产加工车间。”

2019年3月19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该意见规定：1.取消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公众聚集场所取得营业执照，通过互联网向消防部门作出符合消防安全标准的承诺后，即可投入使用、营业。消防部门对公众聚集场所进行抽查，发现未作出承诺或承诺失实的，依法责令改正并予以处罚，记入信用档案；对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责令停止使用、营业；2.取消一般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和备案。仅对国家和省级重大建设项目，建筑高度24米以上的医疗建筑和其它建筑高度100米以上的高层建筑，单体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建筑，单体建筑面积2500平方米以上的室内儿童活动场所、老年人照料设施，以及生产和储存甲、乙类易燃品爆危险物品的多层厂房、仓库等涉反重大公共安全的建设工程实施消防验收，审批时限缩减一半，不再对其他建设工程实施消防验收和备案。加强对建设工程投入使用后的抽查。本意见下发前消防部门已经受理尚未办结的建设工程项目，除属于前建应纳入消防验收范围的。不再实施消防验收和备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标的公司租赁的经营场所目前应按照《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办理消防验收备案手续。由于标的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标的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办理消防备案手续。而根据《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实施后，标的公司无需办理消防验收备案手续，通过互联网向消防部门作出符合消防安全标准的承诺后，即可投入使用、营业。

（二）标的公司未完成消防备案，未暂停对外经营，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但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在2017年以前由东莞市广兄隆电脑针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兄隆公司”）租赁使用且已取得东莞市公安消防局大朗大队出具的东公消朗（建验）字【2009】第103号《东莞市公安消防局建设

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广兄隆公司系杨连普实际控制的企业，由于广兄隆公司因自身发展需要而停止生产，并已启动注销流程。杨连普的近亲属杨连荣、尤锦秀则租赁该经营场所新设了标的公司，由于标的公司的业务范围、生产工艺、主要产品等与广兄隆公司完全一致，标的公司设立后也沿用了广兄隆公司的室内防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等消防装置、火灾事故应急照明设置等消防设施。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尽管标的公司目前尚未取得消防验收备案手续，但标的公司经营场所相关消防设施较为齐全，各项消防措施到位，不存在重大消防隐患，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标的公司未暂停对外经营。

如上所述《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实施后，标的通过互联网向消防部门作出符合消防安全标准的承诺后，即可投入使用、营业，无需办理消防验收备案手续，据此，标的公司不存在未完成消防备案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虽然标的公司消防验收备案正在积极办理中，但是尚未办理完毕，在《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实施前仍然存在被消防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据此，华衣科技实际控制人杨连普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若标的公司因未取得消防备案手续而导致标的公司和华衣科技遭受经济损失及行政处罚，均由其承担。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尚未办理完毕消防验收备案手续，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但不会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三）标的公司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对标的公司财务状况没有影响

如上所述，虽然标的公司日常经营场所尚未取得消防验收备案，在《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实施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但华衣科技实际控制人杨连普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自愿承担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和处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对标的公司财务状况没有影响。

### （四）标的公司日常经营场所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较小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租赁的经营场所相关消防设施较为齐全，各项消防措施到位，且定期开展员工消防培训，产品和原材料堆放整齐，厂房外场地开阔，易于人员疏散，标的公司不在室内从事高危作业，不存在重大消防隐患，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日常经营场所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较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虽标的公司正在积极办理消防验收备案，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但经营场所相关消防设施较为齐全，各项消防措施到位，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较小。

#### 四、《反馈问题清单二》问题 7

关于标的公司的环保问题。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1）核查标的公司所处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以及认定的依据或参考。（2）若标的公司不属于前述重污染行业，请核查：①标的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包括且不限于标的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②标的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③结合标的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其日常环保合规情况，是否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3）若标的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请核查：①关于标的公司建设项目，请核查标的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建设项目未完工或尚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文件的，请核查环评批复文件中的环保要求的执行情况。对建设项目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②关于污染物排放，请结合标的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标的公司是否存在污染物排放，若存在污染物排放，请核查标的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取得和排污费缴纳情况，标的公司是否属于污染物减排对象，标的公司的排放是否符合标准，是否遵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③关于标的公司的日常环保运转，请核查：标的公司有关污染处理设施是否正常有效运转，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建设情况，是否存在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申报和处理情况，是否有禁止使用或重点防控的物质处理问题。④标的公司是否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依法公开披露环境信息。⑤标的公司是否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处罚等；标的公司曾受到处罚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以及标的公司的相关整改情况。（4）请核查标的公司是否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环保违法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违法原因以及标的公司的补救措施，相应补救措施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请说明向环保监管机构的尽职调查情况，并分析标的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5）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综合以上事项对标的公司的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法：1.查阅标的公司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关于东莞市锦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等文件；2.对标的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3.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函；4.访谈标的公司相关负责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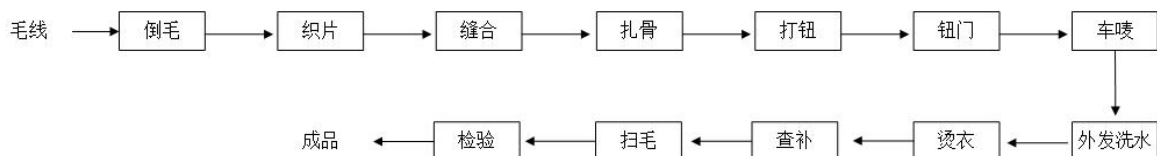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依据环保部《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的规定，废水污染重点监管行业包括：制浆造纸，焦化，氮肥制造，磷肥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化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漂白、染色、印花、洗水、后整理等工艺的纺织印染，农副产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皮革鞣制加工，毛皮鞣制加工，羽毛（绒）加工，农药，电镀，磷矿采选，有色金属矿采选，乳制品制造，调味品和发酵制品制造，酒和饮料制造，有表面涂装工序的汽车制造，有表面涂装工序的半导体液晶面板制造等；废气污染重点监管行业包括：火力发电、热力生产和热电联产，有水泥熟料生产的水泥制造业，有烧结、球团、炼铁工艺的钢铁冶炼业，有色金属冶炼，石油炼制加工，炼焦，陶瓷，平板玻璃制造，化工，制药，煤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等土壤污染重点监管行业包括：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开采、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

锦麟科技主营业务为纺织服装的设计、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锦麟科技所属行业为其他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根据锦麟科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杨连荣陈述，锦麟科技产品的生产流程如下：



故锦麟科技所属行业不属于环保部《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所规定的污染重点监管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 （二）标的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

标的公司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房屋	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	实际用途
东莞市行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锦麟科技	位于大朗镇巷尾社区聚祥一路 77-A 号	9,388	2017-10-01 至 2019-9-30	生产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上述租赁场所用于生产经营，建设单位已按要求取得了环评批复、环评验收，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取得了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东莞市锦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19）598 号）；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取得了《关于东莞市锦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东环建（2019）3915 号）。

### （三）标的公司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

根据环保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含水洗工艺工序的，有湿法印、染色工艺的纺织服装、服饰业属于实施重点管理的行业，而标的公司不含有上述工艺，故不属于被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企业。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第六条的规定：“本名录以外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同本名录规定的重点管理行业，应当申请排污许可证：（一）被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单项年排放量大于 250 吨的；（三）烟粉尘年排放量大于 1000 吨的；（四）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大于 30 吨的；（五）氨氮、石油类和挥发酚合计年排放量大于 30 吨的；（六）其他单项有毒有害大气、水污染物污染当量数大于 3000 的（污染当量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规定计算）。”

依据公司已通过验收备案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标的公司的污染物排放量低于上述规定的情形，故标的公司无需申请排污许可证。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

### （四）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的业务流程及环保制度，并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标的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遵守相关的环保规定，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标的公司不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环保违法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 （五）标的公司的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标的公司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形，建设项目均已取得环评批复和环保验收等批复文件，标的公司的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五、《反馈问题清单二》问题 8

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的劳动用工、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是否存在临时用工、劳务

派遣等情形，是否存在发生劳动纠纷或遭受行政处罚的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结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补充核查并就标的公司劳动用工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法：1.查阅标的公司的工资表、离职证明等材料；2.查阅东莞市大朗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关于标的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3.取得标的公司员工、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连普出具的承诺函；4.访谈标的公司相关负责人；5.查询全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2019年1月，临近年关，外地员工返乡过年，无法确认年后是否回莞务工，故2019年1月多名外地员工向公司提出离职，而此时标的公司所处的其他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业处于淡季，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的员工人数减少，故同意了员工的离职申请，待旺季到达前重新招聘员工。该情形是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常见情形，且标的公司作为劳动密集型企业普通员工的技术性含量不高，重新招聘员工不会对标的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影响。截至2019年1月31日，标的公司在职工人数为51名。

经核查，截至2019年1月31日，标的公司共有员工51名，均签署了书面的劳动合同，无临时用工及劳务派遣的情形。根据东莞市大朗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出具的关于标的公司1月份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标的公司已为全体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医疗保险。

截至2019年1月31日，标的公司未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根据公司的说明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系公司为员工提供了宿舍且员工认为从工资中扣除个人承担的部分会影响到工资收入故放弃购买，同时在职员工也均已签署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声明。

另外，华衣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杨连普已就标的公司未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保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出具了承诺，“若公司存在被行政管理机构追缴欠缴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则自愿按照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补缴相应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并承担因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而使公司受到的任何罚款或损失，以保证公司的利益不受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而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依法与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标的公司未能为全体员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不符合《社会保险管理条例》、《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作出了承诺，自愿承担补缴责任，以保证公司的利益不受影响。因此，该法律瑕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 六、《反馈问题清单二》问题 9

2018年5月，标的公司经营范围增加了股权投资。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是否存在股权投资业务，是否涉及金融相关业务，是否具备相应资质，是否合法合规，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法：1.访谈标的公司相关负责人；2.取得标的公司股东出具的承诺函；3.查阅标的公司的企业信用信息报告。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标的公司无对外股权投资的行为，不存在股权投资业务。

## 七、《反馈问题清单二》问题 10

请公司补充披露标的公司设立及实缴注册资本时股东的出资方式及其合法合规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法：1.查阅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等工商资料；2.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粤验字【2018】第 00067 号）等。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设立时及实缴注册资本时股东出资方式如下：

杨连荣和尤锦秀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共同投资设立锦麟科技，根据《东莞市锦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锦麟科技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杨连荣出资人民币 700 万元，占比 70%；尤锦秀出资人民币 300 万元，占比 30%，两位股东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一次性缴足出资。

2018 年 8 月 13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粤验字【2018】第 00067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18 年 4 月 11 日，锦麟科技已收

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杨连荣实缴 700 万元、尤锦秀实缴 3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全体股东实缴出资后，锦麟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杨连荣	700.00	700.00	70.00	货币
2	尤锦秀	300.00	300.00	30.00	货币
合计		<b>1,000.00</b>	<b>1,000.00</b>	<b>100.00</b>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七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标的公司设立及实缴注册资本时股东的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设立及实缴注册资本时股东的出资方式均符合法律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此页为《北京德恒（东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华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股权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东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吕卓

承办律师：

邹育兵

承办律师：

何雪华

二〇一九年四月四日